

#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ST-CG-2021-013

2021 年 04 月·海南三亚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6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9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6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71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HNST-CG-2021-013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051517.83 元

最高限价：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51517.83 元

采购需求：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80 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金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新注册的单位（注册时间距本项目公告时间不足半年）可不提供）；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3.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9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5月11日00时00分至2021年05月1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1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 1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5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 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5、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三亚、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三亚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0898-887077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9 号海口恒大美丽沙天璟 02 栋 2 单元 8 层 0810 房

联系方式：0898-882259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88225986

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1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ST-CG-2021-013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88707702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88225986
2.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051517.83 元，最高限价为：2051517.83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u>2021 年 0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u>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账户名称：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账号：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开户银行：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注：1、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须在系统中确认，和项目进行关联，未关联成功的视同未缴纳。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支付形式提交。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亚地区）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报名费	本项目的报名费须在开标现场缴纳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公告费、公示费、场地费和评委劳务费，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用户需求书；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

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和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全部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套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6.2.5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由委托人支付。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

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建设田洋总面积 1270 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保安农灌 1 条，长 0.517km，断面结构采用砼矩形槽防渗；新建六线农灌 1 条，长 0.264km，断面结构采用砼矩形槽防渗；新建六线农灌 2 条，总长 0.369km，断面结构采用砼矩形槽防渗；配套渠系建筑物主要为机耕桥 6 座，人行桥 2 座及配套设施等；新建田间机耕路 2 条，总长 0.595km；项目采用 D150 热浸镀锌钢管从昌才水库引水灌溉，D150 热浸镀锌钢管总长 3.420km，30 立方调节不锈钢水箱（方型）一个。

3、技术要求：以《图纸》为准。

4、项目预算：2051517.83 元。

5、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6、质量要求：合格。

7、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二、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51517.83 元，最高限价为 2051517.83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 编制说明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项目地址位于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三)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有：新建保安农灌 1，总长为 0.517km，断面结构采用砼矩形槽防渗；新建六线农灌 1，总长为 0.264km，断面结构采用砼矩形槽防渗；新建六线农灌 2，总长为 0.369km，断面结构采用砼矩形槽防渗；新建机耕路 2 条，总长为 0.595km，采用混凝土路面；引水灌溉管道热浸镀锌钢管 DN150 总长为 3.42km；配套渠系建筑物主要为人行桥 2 座，机耕桥 6 座，调节无锈钢水箱（方型）30 立方一个等配套设施。

## 二、编制依据及定额依据

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2. 海南省水利局琼水利基（2000）43 号文颁发的《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0）；《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2000）；《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

3. 水利部文件水总[2002]116 号文发布的《水利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4.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部分项目组成与划分及计算标准的通知》（琼水建管[2013]404 号）《关于调整我省水利水电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琼水建管[2017]216 号）；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6. 2021 年 2 月《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及《海南省水务局关于公布我省地方水利工程次要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琼水建管[2008]77 号文）。

7. 计量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现行定额、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3《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等。

8.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琼建定[2018]48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

9. 海南省建设厅文件琼建定[2019]2 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

10. 海南省建设厅文件琼建定[2008]288 号《关于在工程造价计价中取消工程定额测定费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的通知》。

11.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率的通知》琼建定函[2019]100 号。

12.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算的文件。

### 三、管道部分计价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主要执行 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3《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和 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人工单价按《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建定[2019]2 号）规定，人工单价为 122.53 元/工日。

3、材料价格说明，主要材料价格执行《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3 期）提供的三亚地区信息价。

#### 4、机械单价说明

机械台班单价按 2017 版《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执行

#### 5、总价措施项目费说明

5.1 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琼建定[2018]4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2 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暂按合格标准计入。

5.3 招标控制价中，二次搬运费、工程保险费、赶工费等暂不计入。

5.4 建施安责险，按《关于切实做好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琼建质[2019]38 号）文规定计列。

5.5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中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措施费。（临时措施费是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本省实际不一定列入）

#### 5.6 其他项目费说明

5.6.1 计日工：计日工表中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暂定数量和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管理费和利润未计入。

5.6.2 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总承包服务费暂不计入。

5.6.3 规费和税率。规费按《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文规定计算，社会保障费费率按23.5%；建筑垃圾处置费暂不计入。税率按《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文件规定的9%计算。

#### **四、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自主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2021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沟渠工程				
(1)、		新建保安农灌1 (517米)				
	500101003001	渠道土方开挖	m3	292.45		
	500103001001	土方回填	m3	248.68		
	500101003002	渠道土方开挖弃运	m3	312.7		
	500109001001	C20砼沟渠挡土墙	m3	173.76		
	500109001002	C20砼明渠底板	m3	156.86		
	500103005001	人工铺筑垫层 碎石	m3	142.42		
	500114001001	排水管PVC100管 (含安装)	m	17.23		
	500109009001	伸缩缝	m2	15.6		
(2)、		新建六线农灌1 (264米)				
	500101003003	渠道土方开挖	m3	142.81		
	500103001002	土方回填	m3	121.44		
	500101003004	渠道土方开挖弃运	m3	160.79		
	500109001003	C20砼沟渠挡土墙	m3	63.36		
	500109001004	C20砼明渠底板	m3	79.2		
	500103005002	人工铺筑垫层 碎石	m3	67.32		
	500114001002	排水管PVC100管 (含安装)	m	8.8		
	500109009002	伸缩缝	m2	7.13		
(3)、		新建六线农灌2 (369米)				
	500101003005	渠道土方开挖	m3	228.9		
	500103001003	土方回填	m3	194.64		
	500101003006	渠道土方开挖弃运	m3	275.13		
	500109001005	C20砼沟渠挡土墙	m3	150.04		
	500109001006	C20砼明渠底板	m3	124.64		
	500103005003	人工铺筑垫层 碎石	m3	104.55		
	500114001003	排水管PVC100管 (含安装)	m	12.3		
	500109009003	伸缩缝	m2	13.2		
(二)、		机耕路工程				
(1)、		保安耕路 (285米)				
	500101002001	一般土方开挖	m3	247.8		
	500103001004	土方回填	m3	214.95		
	500101010001	土方弃运	m3	32.8		
	500109001007	C20砼挡土墙	m3	106.31		
	500109009004	伸缩缝	m2	5.32		
	500103007001	15cm级配碎石垫层	m2	712.5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2021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00109001008	20cm厚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712.5		
	(2)、	六线耕路(310米)				
	500101002002	一般土方开挖	m <sup>3</sup>	273.92		
	500103001005	土方回填	m <sup>3</sup>	232.92		
	500101010002	土方弃运	m <sup>3</sup>	11.05		
	500109001009	C20砼挡土墙	m <sup>3</sup>	125.89		
	500109009005	伸缩缝	m <sup>2</sup>	6.3		
	500103007002	15cm级配碎石垫层	m <sup>2</sup>	775		
	500109001010	20cm厚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775		
	(三)、	建筑物				
	(1)	机耕桥(6座)				
	500109001011	C20砼基础	m <sup>3</sup>	6.67		
	500109001012	C20砼底板	m <sup>3</sup>	13.55		
	500109001013	C20砼桥墩	m <sup>3</sup>	7.74		
	500109001014	C25砼桥板	m <sup>3</sup>	5.68		
	500109001015	C20砼插墙	m <sup>3</sup>	1.62		
	500105003001	浆砌石步级	m <sup>3</sup>	16.2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34		
	500109009006	伸缩缝 沥青油毛毡 二毡三油	m <sup>2</sup>	15.48		
	(2)	人行桥(2座)				
	500101003007	土方开挖	m <sup>3</sup>	7.62		
	500103001006	土方回填	m <sup>3</sup>	6.48		
	500101003008	土方弃运	m <sup>3</sup>	5.94		
	500109001016	C20砼底板	m <sup>3</sup>	3.15		
	500109001017	C20砼桥墩	m <sup>3</sup>	0.72		
	500109001018	C25砼桥板	m <sup>3</sup>	1.32		
	500111001002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8		
	500109009007	伸缩缝 沥青油毛毡 二毡三油	m <sup>2</sup>	1.8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	临时房屋工程				
	500114002001	临时仓库	m <sup>2</sup>	100		
	500114002002	临时工棚	m <sup>2</sup>	150		
	(2)、	施工便道				
	500101002003	便道土方开挖	m <sup>3</sup>	462.51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210		
	500101003009	土方弃运	m <sup>3</sup>	1210		
	(3)、	施工用电				







##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2021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合 计				

业务说明：编制人根据招标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零星项目，以计日工的方式列出。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2021年 标段：三亚市育才生态区2021年立  
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道） 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道）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土方工程		
1.2	管道铺设		
1.3	管件、阀门及附件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2021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道）  
 标段：三亚市育才生态区2021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道）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土方工程						
1	040101001001	人工平整场地	1. 人工平整场地	m <sup>2</sup>	20			
		管道铺设						
2	040501003001	DN150镀锌钢管铺设	1. 材质及规格:DN150镀锌钢管铺设 2.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试压、冲洗、消毒	m	3420			
		管件、阀门及附件						
3	040502001001	蝶阀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 名称:蝶阀 2. 材质及规格:钢制DN150	个	8			
4	040502005001	闸阀 DN50	1. 名称:闸阀 2. 材质及规格:钢制DN5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个	4			
5	040502001002	排气阀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 名称:排气阀 2. 材质及规格:钢制DN15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个	7			
6	040502001003	排泥阀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 名称:排泥阀 2. 材质及规格:钢制DN15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个	4			
7	040502004001	给水附件安装 马鞍卡子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 名称 马鞍卡子 2. 材质及规格:DN150	个	30			
8	040502009001	不锈钢(板)矩形水箱(现场)组装 每个水箱体积40m <sup>3</sup> 以内	不锈钢(板)矩形水箱(现场)组装 每个水箱体积40m <sup>3</sup> 以内	个	1			
9	040503002001	50cm厚底板C25砼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25	m <sup>3</sup>	5.98			
10	040503002002	管道支墩(挡墩) 每处1m <sup>3</sup> 内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25	m <sup>3</sup>	126			
11	040503002003	C20砼挡土墙墙身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20	m <sup>3</sup>	0.5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2021年立 标段：三亚市育才生态区2021年立  
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道） 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道）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亿元以上部分)	0.4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育才生态区2021年  
工程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2021年立才 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  
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道） 道）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 费)*0.7	(FBFX_DERGF+DJ CS_DERGF+FBFX_ DEJJSRGF+DJCS_D 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

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 款	累计 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

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

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 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 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_\_\_\_\_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_\_\_\_\_。

(2)工作内容：\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mm 的雨日超过\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m/s 的\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的高温大于\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的严寒大于\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优良标准为：\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_\_\_\_\_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 (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工程项目为97%）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工程项目为3%）后计算）。

####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 3.4.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1:

##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N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日历天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金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零报税的, 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财务报表至少提供: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新注册的单位(注册时间距本项目公告时间不足半年)可不提供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1	网站查询截图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资质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项目经理	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			
14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15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16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成员：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优惠政策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2.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工程项目为 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价细则	最高分值
1.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验,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为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各类证书、证件,因涉及各省具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附相关文件复印在投标文件中。)	5分
		<b>项目管理机构需配备:</b> 除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外,须至少配备施工员1名、资料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少一个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岗位证(或上岗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验(岗位证为电子证书须打印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为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各类证书、证件,因涉及各省具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附相关文件复印在投标文件中。)	5分
	业绩	投标人2018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8分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全面准确,无错字漏字,目录清晰,便于查阅,满足者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3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  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  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3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p>	<p>10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p>	<p>10分</p>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  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  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p>	<p>10分</p>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请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ST-CG-2021-013）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ST-CG-2021-013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	备注
1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ST-CG-2021-013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见响应文件__页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见响应文件__页
6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金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响应文件__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新注册的单位（注册时间距本项目公告时间不足半年）可不提供			见响应文件__页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11	网站查询截图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12	资质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13	项目经理	须具备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			见响应文件__页
14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15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见响应文件__页
16		.....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1、非小微企业不提供。2、小微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其他声明中注明，未在《报价一览表》中附小微企业声明的，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资格证明文件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5.2、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金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新注册的单位（注册时间距本项目公告时间不足半年）可不提供）

5.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5.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5.8、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5.9、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5.10、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1 年 月 日



## 6、信用查询记录

###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2021 年     月     日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2021 年立才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1 年 月 日

##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 10、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 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其中投标文件中一份,开标现场单独交给代理公司两份(一份由区财政局存档,一份由招标代理存档)。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急维护服务方案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